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19	新松佳和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01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审议《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10、2022-011。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

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芳 联系电话：010-633919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018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